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042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43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、17、42及45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3年4月29日海前（二）自重字第1130429號函。
- 二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」及同法第45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」爰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審議之財務結算及抵費地出售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另函報請同意或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

第1頁

共1頁

裝

訂

線